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委关于我省城市 环境综合整治目标管理考核检查 评比结果的报告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2号      1994年1月6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省建委《关于我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目标管理考核检查评比结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希贯彻执行。

搞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是不断改善城市容貌、完善城市总体功能、促进经济建设和

社会事业繁荣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市人民政府要继续抓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深化改革，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质量，帮助群众克服困难，努力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 关于我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目标管理 考核检查评比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有关文件精神，我委会同省环保、公安、工商、卫生等部门，依据建设部颁发的《城市

环境综合整治市政公用事业目标管理考核评比标准》，对1991年底以前设市的27个城市（南京市由建设部考核）进行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市政公用事业目标管理考核检查。现将

考核评比结果报告如下：

一、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得到我省各城市的普遍重视。各地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2〕2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省建委关于加强我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93〕22号)，把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责之一，充分发动群众，正在形成和完善市长统一领导下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机制；抓紧制订和颁发了一批城市建设、管理的法规性文件，强化了法制管理和行业管理；建成和正在建设一批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改善了城市的环境质量，为群众办了实事。许多地方工作开展得声势大，力度强，促进了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繁荣发展。

二、根据检查评比情况，27个城市面貌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以下11个城市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扎实，成绩优异，建议报建设部参加“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城市”评比，并授予“江苏省城市建设管理优秀城市”称号(按笔划顺序排列，下同)：设区的市为无锡市、苏州市、常州市、徐州市、镇江市，县级市为丹阳市、东台市、江阴市、张家港市、昆山

市、泰州市。

以下10个城市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成绩显著，建议给予“江苏省城市建设管理先进奖”：设区的市为扬州市、南通市、盐城市，县级市为仪征市、兴化市、启东市、宜兴市、常熟市、溧阳市、新沂市。

以下6个城市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取得明显进步，建议给予“江苏省城市建设管理进步奖”：设区的市为连云港市、淮阴市，县级市为如皋市、淮安市、高邮市、宿迁市。

三、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并经各市人民政府推荐，建议对下列“江苏省城市建设管理优秀城市”的政府领导和建委领导同志予以通报表扬：城市政府领导为王希龙、孙锦荣、朱岫如、沈长全、沈澍东、孟金元、陈林荣、贡家荣、徐崇嘉、梅振铨、戴承义，建委领导为丁文南、于玉群、王汉德、许太学、陈文海、陈惠恩、沈青松、赵福庚、徐发鑫、眭光华、瞿慰祖。

希望各地再接再厉，继续抓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城市规划，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深化改革，促进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质量，努力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切实搞好城市建设和提高管理水平，保证我省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实现。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地，请批转各地。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

